

##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 11 时 3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财富 108 广场北楼 25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贷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迁址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为其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2017 年 3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财富 108 广场北楼 25 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财富 108 广场北楼 25 楼会议室

邮编：201101

联系人：张江华 联系电话：15201862398 传真：021-60712259

(二)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